

南华大学衡阳医学院

衡医教〔2025〕01号

关于提升衡阳医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成效的若干措施 (试行)

为推动我院创新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,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,鼓励师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,培养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,提升创新创业能力,根据《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》《南华大学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精神,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制定如下若干措施。

一、 组织领导

学院高度重视创新创业工作,成立党委领导下的衡阳医学院创新创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,名单如下:

(一) 领导小组:

组长: 曾国 屈顺林

副组长: 张晓东 卢清华

成员: 曾国 屈顺林 唐小卿 张晓东 卢清华 曾希 周杰灿 周洲
谢巍 刘翔

(二) 工作小组:

组长: 张晓东 卢清华

副组长: 周洲 谢巍

成员: 张晓东 卢清华 周洲 谢巍 梁路昌 刘程曦 刘小敏 李国

庆 李熠 黄靓 雷爱华 雷小灿

二、 政策驱动

(一) 获奖学生

(1)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研究生推免）政策：

- a) 研究生推免加分项目考核权重占比为 10%，且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及 A 类竞赛加分不设上限；
- b) 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 A+类竞赛中获得一等奖（金奖）排名第 1 名或主持大学生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项目实施良好，符合基本条件者，经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，可直接认定研究生推免；
- c) 3 门及以下非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不及格（主干及核心课程以相关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所列专业核心课程为准），经补考或重修后及格，且获得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 A+/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排名前 3 名或二等奖（银奖）排名前 2 名或主持大学生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采取一事一议原则，提请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，研究生推免可放宽基本条件。

(2) 获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 A+/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大学生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生、本科生，获奖后 1 年后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、“杨永宗教育奖学金”及校一等奖学金。

(3) 获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 A+/A 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排名前 3 名或主持大学生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在参评当年学院优秀学生（干部）、学院

优秀团员(团干)时,学业基本条件放宽到参评学年成绩合格即可(首考不及格,经补考或重修后及格),名额单列。

(4)其他激励措施按《南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(南华政发〔2024〕15号)执行。

(二) 指导教师

(1)将指导学生获得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A+/A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金奖)、二等奖(银奖)或大学生省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纳入教师年终绩效考核,指导教师年终教学绩效绩点提高一倍。

(2)设立专项绩效奖励,指导学生获得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A+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金奖)指导老师(团队)分别获5万元、3万元绩效奖励;A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(金奖)、二等奖(银奖)指导老师(团队)分别获2万元、1万元绩效奖励。

(3)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A+/A类竞赛国家级获一等奖(金奖)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连续三年研究生招生资格免考核,并每年给予1个额外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

(4)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或A+/A类竞赛国家级获一等奖(金奖)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该年年度考核推荐优秀。

(5)其他激励措施按《南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(南华政发〔2024〕15号)执行。

三、 培育孵化

(一)设立“创新创业导师库”,每年不少于2次的“导师-学生”双选交流会。创新创业教育平台(官方网站<https://jcyxy.usc.edu.cn/cxcy.htm>)、公众号定期发布相关信息。

(二)扩大宣传,定期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及交流活动,邀请

学校其他院系专业团队教师、企业公司研发人员一同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开展研讨、指导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。

(三) 遴选创新创业孵化团队 10 个，以研究项目或产业项目运作模式，签订项目责任书，定期进行项目考核，考核合格团队按项目进展予以不低于 1 万元/年经费支持。

(四) 对获 A+、A、B 类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团队或个人，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予以重点支持。

(五) 拟建立“本科生创新研究实验平台”，导师指导、专职人员管理。

四、资源整合

(一) 联合兄弟学院、附属医院、医疗器械厂家、检验检测公司和科研单位联合培养机制，促进“医教研用”融合体制。

(二) 充分发挥学生导师、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医学科研平台优势，实施“开放实验室”政策，所有研究所对本科生采用预约方式全面开放，鼓励导师、高层次人才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。

五、示范引领

根据年度创新创业成效，开展双创先锋团队、优秀导师和优秀成果评选，并给予大会表彰奖励。

六、本方案除研究生推免相关政策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外，其他激励政策自 2025 年开始执行，由衡阳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衡阳医学院

2025 年 4 月 21 日